

# 以法治之力护航高质量发展

## ——淮阳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

□通讯员 滕效忠

2026年5月9日,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陶陶在淮阳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2025年,淮阳区人民法院受理各类案件17867件,审执结16775件。

**统筹发展与安全,推动更高水平平安淮阳建设**

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受理各类刑事案件763件,同比下降24.9%;审结753件,判处罪犯1343人。审结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案件17件。审结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等案件7件。追缴违法所得909.98万元。

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审结故意伤害、虐待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案件6件,依法对1名罪犯宣告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4件,回访帮教10人。

提高人权司法保障水平。对256名罪行较轻、认罪认罚的被告人,依法适用非监禁刑。办结司法救助案件5件,发放救助资金11万元。办理诉讼费退费405笔,金额191.05万元。

**坚持人民至上,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

加强诉讼服务体系。全年网上立案率99.29%,网上开庭1782场。接听群众来电4497次,人工即时响应率100%。

深化民生领域司法保护。受理各类民事案件10793件,审结10479件,同比分别上升13.9%、14.08%。妥善审结涉教育、住房、医疗等民生案件215件。审结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案件1043件。

更快更好兑现胜诉权益。全年受理执行案件4295件,执结3980

件,同比分别上升11.57%、10.04%。执行到位金额3.22亿元,执行到位率49.74%,执行完毕率46.11%,均优于全省均值。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1569条,限制高消费信息2788人次,拘传、拘留370人次,办理拒执案件50件。

**围绕中心大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倾力服务法治淮阳建设。受理各类行政案件127件,同比上升39.56%;办结127件,同比上升44.32%,结案率100%。召开府院联席、工作协商等会议8次。全年行政法官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61件,出庭应诉率100%,调撤案件19件。

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受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477件,审结477件,结案率100%。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件平均结案用时9.92天,涉企案件执行到位率48.54%。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16场次,发放风险提示手册487份,现场办公解决企业法律疑问52个。

推动实现绿色转型发展。受理环境资源案件30件,审结30件,判处罪犯24人,没收违法所得6.8万元。联合相关单位发布“太昊陵古柏群司法保护令”,凝聚保护合力。

**从严管党治院,锻造堪当重任的法院铁军**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读书班、集中研讨8场次,领导班子带头讲专题党课5次。全年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9场,“第一议题”学习35次。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年主动向淮阳区委、区委政法委及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请示报告13次。

着力完善队伍建设。参加淮阳区政法系统同堂培训2次,参加上级法院业务培训180余人次,组织开展院内各类培训14场次。

1名干警的庭审入选第八届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1名干警撰写的文章在全国法院信息化优秀建设成果征文活动中位列第四名;1名干警被表彰为“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个人”;1名干警被表彰为“河南省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组织新入职、新任干警廉政集体谈话2次,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党组会2场,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工作会议16场。常态化开展纪律作风督察和审务督察,下发督办函9期,整改诉讼服务、信访接待、庭审纪律、规范执行等方面的司法作风问题19项。

**主动接受监督,让公平正义更加触手可及**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4次,监督集中执行活动2场。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疑难复杂案件申诉、信访听证6次。全面配合淮阳区人大常委会,对5名员额法官开展履职评议,助推工作提升。

不断完善内部监督。全年召开审判执行质效专题党组会12场;召开数据会商会议14场;召开专业法官会议40场,讨论案件201件;召开审委会37场,研讨案件188件。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接受检察监督,办理检察建议61件。坚持公布执行局干警联系方式,执行局负责人接听群众来电913次,接听事项均得到落实。主动宣传报道法院工作开展情况,刊发宣传稿件268篇。

# 检徽熠熠铸平安

##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解读

□通讯员 赵超 李亚晖

2026年5月9日上午,淮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雪涛在淮阳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2025年,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检察实践,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实干实绩服务保障淮阳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在护航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

从严相济,助力平安建设。依法从重惩治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和“两抢一盗”等严重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批准逮捕214人,提起公诉177人。依法不批准逮捕207人,不提起公诉152人,认罪认罚适用率84.71%。

法治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依法惩治金融诈骗、非法集资等犯罪,批准逮捕18人,提起公诉27人。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参加检察活动,与各方代表开展“面对面”问需交流。

综合履职,促进社会治理。主动加强与行政部门协作,召开联席会议、业务会商8次。推动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与综治中心深度融合,推动检察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针对月子中心经营管理、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运维等方面存在的规范现象,联动职能部门开展走访排查,督促行业规范整改。

**在践行为民初心中传递检察温度**

深化专项治理,守护公平正义。对辖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坚持全链条惩治,批准逮捕110人,提起公诉248人。办理拖欠农民工劳动报酬案件18件,追回拖欠

工资报酬80.7万元。推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提起公诉16人,法院判决支持惩罚性赔偿金1600余万元。

心系特殊群体,彰显民生温度。全年接待群众来访238批756人,受理来电168件。创新推出“领导包案+公开听证+司法救助”三维工作法,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回音”。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8件,救助18人,发放救助金31.2万元,覆盖未成年人、困难妇女、残障人士、低保户等重点救助群体。

关爱未成年人,共筑美好未来。审查逮捕侵害未成年人案件77件,涉案111人;审查起诉案件65件,涉案104人。对情节轻微、确有悔罪表现的涉罪未成年人,依法决定相对不起诉10人,附条件不起诉15人。创新构建“检察+人大+社工”协同干预模式,开展心理疏导22人次,精准帮教65人次,其中2人考入大学。

**在捍卫公平正义中强化检察监督**

做优刑事检察。全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473件,批准逮捕408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713件,提起公诉940人。办理的贾某坤危险驾驶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典型案例。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9件、撤案27件,纠正漏捕漏诉17人。依法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2件2人。

做精民事检察。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8件、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32件、民事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30件,办理虚假诉讼案件4件。提出各类检察建议62件,均被采纳。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23件。办理的郑某与张某离婚纠纷支持起诉案,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妇女权益保护专

刊收录,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参考性案例。

做实行政检察。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28件、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6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0件。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143件,提出检察意见65件。督促行政机关对72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6件,制发检察建议26件,采纳率100%。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3件,依法提起诉讼13件,法院判决支持全部诉讼请求。协同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追缴税款200余万元。

**在加强自身建设中锻造过硬队伍**

筑牢政治忠诚。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12次,“第一议题”学习31次。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强化争先创优。办理的11起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参考性案例,14篇检察信息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采用,6篇检察理论调研文章在全国、全省征文活动中获奖。全年有15个集体、44名干警受到市级以上表彰表扬。

提升检察公信。组织4名员额检察官接受淮阳区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听证员参加检察活动195人次。持续推出《检察豫“泥”说》系列法治文化短视频,播放量超17万次。

# 深耕主责主业 强化担当作为

## ——太康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

□通讯员 刘士豪

2026年5月9日,太康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洪彬在太康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2025年,太康县人民法院受理各类案件19161件,审执结17370件,结案率90.65%,员额法官人均结案414件,案件同比增长2.75%,源头治理初见成效。

**全面履职尽责,在深耕主责主业上彰显新作为**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全年审结刑事案件730件,判处刑罚956人,受案数同比下降25.31%。审结故意伤害、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135件;审结危险驾驶、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案件64件;审结贪污、受贿、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14件,涉案金额3835.7万元。

妥善化解民事纠纷。全年审结各类民事案件10498件,其中包括住房、物业等民生案件137件,买卖合同类案件1114件,劳动争议、劳务合同纠纷案件51件,婚姻、继承、赡养、抚养案件2245件,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案件815件。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全年审结行政案件75件,调撤53件,调撤率70.67%,无发回改判案件。推动召开府院联席会议,强化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出庭应诉率100%。持续发布行政案件白皮书,剖析行政机关败诉原因和执法突出问题。

强力推进执行攻坚。全年执结各类案件3859件,执行到位金额1.97亿元。开展集中执行行动18次,拘传721人次,拘留238人次,

纳入失信名单2266人次,限制消费3112人次,发布执行悬赏公告23人次,曝光67人次,查封不动产373处,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执犯罪案件18件。推进执行机制创新,交叉执行156件。深化信息化建设,网络司法拍卖成交量162件,成交金额3032.9万元。

**服务中心大局,在护航经济发展上展现新担当**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走访企业调研51次,召开座谈会11场,征求意见建议72条。审结涉企案件3338件,平均审理时间26.1天,同比缩短2.3天。审结执转破案件6件。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围绕全面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基层政法力量先行,选派6名干警率先入驻综治中心,调撤案件942件,指导当事人单位开展调解工作59次。7家人民法庭通过开展巡回审判、搭建调解平台等方式,现场化解纠纷628件。

**践行为民初心,在满足司法需求上推出新举措**

提升诉讼服务效能。推广67类常见民事案件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全年网上立案15247件,网上开庭531件,接听“12368”服务热线8610人次,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做优司法便民新举措。优化诉讼费退费流程,为426名当事人退诉讼费179.27万元。依法为困难当事人减缓诉讼费28.23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14.73万元。针对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开辟“绿色通道”。

推动法治宣传升级。组织开展

普法宣传活动22次,开展“法院开放日”“模拟庭审”等活动6次,开展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活动17次。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刊发稿件143篇,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

**从严管党治院,在锻造过硬队伍上呈现新风貌**

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党支部学习16次,开展政治轮训9次。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主动向太康县委、县委政法委和上级法院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重大事件、重点案件。

持续优化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择优晋升三级、四级高级法官10名,为18名干警晋升等级职级。选派青年干警到信访部门、人民法庭锻炼,组织40余名业务骨干参加专项培训。

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将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与党风廉政建设深度融合,查摆整改具体问题14项。组织开展纪律作风风险查16次,纠治司法不规范等顽瘴痼疾。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相关事项1418条。

**自觉接受监督,在提升司法公信上取得新成效**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优质高效办结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6件,参与调研活动2次。依法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注案件15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工作、旁听庭审,参与调解、见证执行236人次,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93人次。

依法接受监察监督、检察监督。全年办理民事、执行等检察建议33件,邀请检察机关列席审判委员会6次,就重大疑难案件、法律适用统一等方面充分交换意见。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公开裁判文书3936份,依托法院官网、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219条。

拓展司法公开渠道,以司法公开提升司法裁判的公信力与透明度。

# 依法履职尽责守正义

## ——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解读

□通讯员 郑亮

2026年5月9日上午,太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史耀阁在太康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2025年,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价值追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司法保障。全年共有16个集体、42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表扬,3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人才库。

**以更强担当服务高质量发展**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罪犯548人,提起公诉832人。依法不批准逮捕137人,不起诉120人。创新打造“检村直通车”党建业务融合品牌,对接建立7个工作区组,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11次。

助推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严厉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起诉6人。办理涉企民事、行政执行相关案件27件,发出检察建议27件。监督清理涉企刑事“挂案”4件。走访民营企业16家,召开座谈会18次,帮助企业排查法律风险23项。

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受理职务犯罪案件9件11人,对11人提起公诉。

**以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全力守护民生福利。“民生检察”支持起诉工作站、“银色港湾·情暖夕阳”益“起行”两个特色品牌获周口市人民检察院立项,其中,“银色港湾·情暖夕阳”益“起行”品牌获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立项。推动公共场所增设无障碍设施20余处,并对相关设施进行规范化改造。帮助弱势群体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等共计44万余元。

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53人,起诉66人。持续

打造“康之馨”品牌,选任10名优秀检察官任“康之馨”兼职教师,选聘31名具有二级心理咨询师资质的教师作为“康之馨”心理辅导员;接收241名涉罪未成年人在帮教中心接受帮教,其中168人学会技术就业,13人考入大学。深化“法治进校园”活动,开展专题普法讲座30余场,覆盖师生3.5万余人次。

全年受理群众信访40件,回复率100%。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3件。

**以更高质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持续做优做强刑事检察。强化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8件、撤案17件,纠正漏捕漏诉24人。加强刑事审判监督,依法提出抗诉4件,纠正审判活动违法行为4件。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适用率87.1%。强化刑事执行监督,提出纠正意见52件,核查纠正脱管漏管3人。

精准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办理民事审判监督案件36件,发出检察建议33件。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成当事人和解5件。深化行刑反向衔接,向有关机关提出检察意见66件,监督对74人作出行政处罚。

规范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全年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0件。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8件。针对农村自建房安全监管问题,制发检察建议3件。围绕抗旱保收需求,监督相关部门修缮农田灌溉水利设施257处。聚焦国有财产保护,督促相关部门追缴国有土地出让金、社保基金等1500余万元。

**以新动能驱动检察工作现代化**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案件,8名实绩突出的员额检察官获市、县两级以上表彰,14名检察人员获晋升。

做深做细管理工作。抓实“三个管理”,建立“自查+抽查+重点

评查”日常化案件质量“三查法”,定期召开案件质效讲评会,形成案件退查、质量听证等分析研判报告14份,开展“评查+讲评”活动4次。

大力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全年位居全国数字检察应用与推广的先进行列。自主研发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上架国家级、省级平台4个,累计完成各类模型276个。通过应用模型,相关案件刑事立案率同比下降近80%,侦查活动监督意见采纳率超过98%。开展加油站综合治理专项行动,运用大数据监督挽回国有财产损失220余万元。

**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检察铁军**

铸牢政治忠诚之魂。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政治轮训等形式,开展集中学习86次、专题辅导30次。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太康县委、上级检察院请示报告重大案件办理、重要工作推进等事项48次。

夯实专业能力之基。组织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同堂培训等活动49次。2人获评周口市“十佳公诉人”“优秀公诉人”,1人获评周口市“民事检察业务能手”。撰写国家级、省级调研、信息、典型案例等材料15篇。

恪守清正廉洁之本。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活动21次。开展作风纪律专项督查11次。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走访各级人大代表30余人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80余人次参加检察活动、监督检察履职;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450余人次,参与114件案件的听证及矛盾化解工作。

2026年,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将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核心,持续深化“四大检察”融合履职,奋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落实县委“六个下功夫”工作要求,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太康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政法委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

统筹:张峰 李书永 张全振 陈永团

周口日报政法新闻